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1) 重選魏麗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2) 重選孟永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楊耀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魏麗霞

香港，2026年8月31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括括尾兩日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3. 就末期股息而言，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括括尾兩日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為符合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限於首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首席聯名持有人乃按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2026年8月31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鄭聲旭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吳士元先生及楊耀強先生。